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(通訊會議)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-5 月 2 日

出席者：陳弱水、徐富昌、邱錦榮、葉德蘭、林瑋嬪、李隆獻、曾麗玲、楊肅猷、李賢中、林奇秀、范淑文、紀蔚然、施靜菲、馮怡蓁、楊建章、黃美娥、宋麗梅、葉國良、張蓓蓓、鄭毓瑜、張淑英、李欣穎、吳雅鳳、甘懷真、周婉窈、苑舉正、童元昭、黃慕萱、朱秋而、林鶴宜、盧慧紋、江文瑜、沈 冬、蘇碩斌、竺靜華、呂怡燕、陳 照、夏念鄉、林品萱

壹、討論事項

一、檢具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『教師代表候選人』及『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』提名及選舉辦法」修正草案(附件 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校人字第 1060031372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說明及期程，本院應於 5 月 5 日前將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『教師代表候選人』及『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』提名及選舉辦法」修正草案提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，6 月 9 日將候選人名單送校。

三、本案依校母法修正，修正重點為 1. 各條文「教師代表」修正為「教研人員代表」。2. 第三條增列研究員為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。3. 第四條文字修正：「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」修正為「編制內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」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